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019]京会兴专字第 02000014 号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 02000127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中孚实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4,410.49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272,321.92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076,217.87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部分资产被诉讼保全，营运资金短缺，偿债能力薄弱，公司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由于中孚实业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三、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事项对中孚实业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事项对中孚实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四、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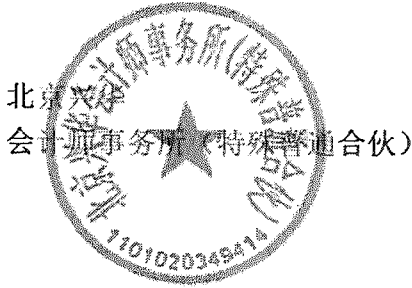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孚实业为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为[2019]京会兴专字第 02000014 号报告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恩军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云伟

